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黄公山大道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黄公山大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5楼； 联系电话：0769-22331397； 联系人：李晓亮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内，道路起于同沙商业街，止于佛岭路，沿黄公坑村及黄公山山脚线布线，串联同顺路、同欣路等横向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设计，设计时速40km/h，全长3.1公里。项目建安费约6171万元。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服务类型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要求根据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黄公山大道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完工后30

		日内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内。方式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完工后30日内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东城街道财审审定的工程预算为计算基准，按照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计算并下浮至少30%确定。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完工后30日内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并将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